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ccc@fhd.gov.hk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2. 發牌予骨灰龕場前，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1. 政府應提供 100 %的骨灰龕位供應，或最少政府成為主導，使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。
2. 骨灰龕位應是有期限使用的，年期屆滿後，應要再行續租，為期不超過某一定年限(例如五十年)，此限期後，就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，如海葬、植葬，使龕位可循環使用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1.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
2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1.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為骨灰龕場。

2.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，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。

簽名 Signature : 

姓名 Name : CHUNG stult Yu

地址 Address :

日期 Date : 27/9/2010.